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 合金　公告编号:2012-03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385,106,373股的52.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向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并免除其因此而产生的对公司31,000万元应收款项半年的利息948.6万元作为对价安排,同时以辽机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代新疆德隆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3.19亿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9年1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辽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持有的合金投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合金投资所有。	已严格履行
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已严格履行
3	陈炜天	2.自合法拥有合金投资股份之日起至合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对所持有合金投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合金投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合金投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2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385,106,373股的52.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辽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19,707	141,919,707	70.286	77.473	36.85	0
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857	16.377	7.79	0
3	陈炜天	30,000,000	30,000,000	14.857	16.377	7.79	30,000,000
	合 计	201,919,707	201,919,707	100	110.227	52.43	3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919,707	52.43	-201,919,707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1,919,707	44.64	-171,919,707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00	7.79	-30,0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919,707	52.43	-201,919,707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186,666	47.57	201,919,707	385,106,37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3,186,666	47.57	201,919,707	385,106,37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186,666	47.57		385,106,373	100
三、股份总数	385,106,373	100		385,106,37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9,707	52.43	0	0	141,919,707	36.85	注1
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0	0	0	0	30,000,000	7.79	注2
3	陈炜天	0	0	0	0	30,000,000	7.79	注3
	合计	201,919,707	52.43	0	0	201,919,707	52.43	

注1:公司股改实施日,辽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2011年1月31日及2011年12月29日,依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甘民执字第387号《民事裁定书》及(2012)甘民执字第221-233号《民事裁定书》,辽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201,919,707股中的60,000,000股分别司法过户给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及陈炜天先生。两次司法过户完成后辽机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4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5%;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陈炜天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注2:公司股改实施日,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1年1月31日,依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甘民执字第387号《民事裁定书》,辽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201,919,707股中的30,000,000股司法过户给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本次司法过户完成后辽机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7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4%;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注3:公司股改实施日,陈炜天先生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1年12月29日,依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2)甘民执字第221-233号《民事裁定书》,辽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71,919,707股中的30,000,000股司法过户给陈炜天先生。本次司法过户完成后辽机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41,9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5%;陈炜天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无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保荐机构同意合金投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否。

1、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辽机集团承诺: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相关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陈存忠、赵建光、林诚明、陈亮、李文军、叶铃、张绪生、洪金膜、史东凯、杜向东、林国俊、高诚、郑志树、朱友新、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贾国飚、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强等五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存忠	11,316,000	11,316,000	其中7,990,000股已质押
2	赵建光	4,776,000	4,776,000	
3	林诚明	3,684,000	3,684,000	
4	陈亮	3,000,000	3,000,000	
5	叶铃	2,880,000	2,880,000	
6	李文军	2,880,000	2,880,000	
7	贾国飚	2,880,000	2,880,000	注1
8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9	张绪生	2,400,000	2,400,000	
10	洪金膜	2,400,000	2,400,000	
11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000	2,304,000	
12	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	2,100,000	2,100,000	注2
13	史东凯	1,920,000	1,920,000	
14	杜向东	1,920,000	1,920,000	
15	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16	林国俊	1,896,000	1,896,000	
17	高诚	1,272,000	1,272,000	
18	郑志树	1,200,000	1,200,000	
19	林长龙	768,000	768,000	注2
20	林云珍	636,000	636,000	注2
21	朱友新	576,000	576,000	
22	魏德强	192,000	192,000	注2
合计		55,800,000	55,800,000	

注1:公司离任董事贾国飚(2012年4月18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张乐平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佟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张乐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3日

附:佟洁女士简历

佟洁,女 1968年8月出生,本科,审计师。曾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审计主管;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浦东新区国资委监事中心专职监事。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6
债券代码:122036　债券简称:09沪张江

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2月10日支付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沪张江。

3、债券代码:1220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2012年6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

2、本次付息日:2012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沪张江"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楼

联系人:郭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层

联系人:梁曦婷、吴华

电话:0755-25832949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	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27,497.45	3,634,691.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63,748.73	1,817,345.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2年12月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2年12月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2年12月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8		3600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	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31,109.12	2,009,203.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64,887.30	1,607,363.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2年12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1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2年12月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2年12月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800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859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800万股的2.7%;预留9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6%,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价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3人,占公司总人数2717人的1.18%。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3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不超过54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解锁条件:

解锁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第二次解锁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	财务业绩指标